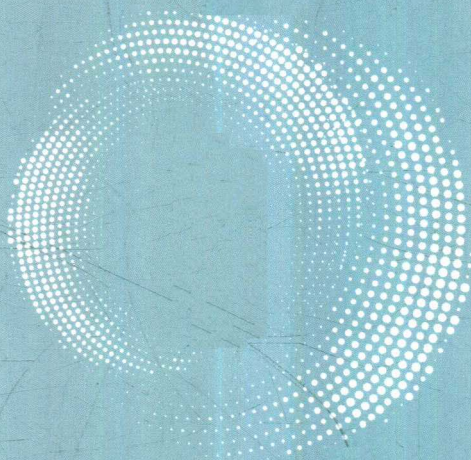


寇东亮◎著

# 三维公民意识论

SANWEI GONGMIN  
YISHILUN



人民出版社

寇东亮◎著

# 三维公民意识论

SANWEI GONGMIN  
YISHILUN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 伟  
责任校对：吕 飞  
版式设计：吴 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维公民意识论 / 寇东亮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3  
ISBN 978-7-01-020198-6

I. ①三… II. ①寇… III. ①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2281 号

## 三维公民意识论

SANWEI GONGMIN YISHILUN

寇东亮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264 千字

ISBN 978-7-01-020198-6 定价：6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视域中的  
公民意识教育研究”（编号：12BKS054）结项成果

#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公民意识：文明中国的精神元素 / 12

- 一、公民概念的历史衍化 / 12
- 二、何谓公民意识 / 34
- 三、公民意识的文明意义 / 45
- 四、国家软实力的内源性要素 / 50
- 五、中国精神的现代性特质 / 54
- 六、中国形象的优良性展现 / 62

第二章 主流意识形态：公民意识的思想原点 / 73

- 一、意识的“形态化”与公民意识的意识形态性 / 73
- 二、马克思对近代自由主义公民观的解构 / 89
- 三、公民意识与核心价值观的契合共生性 / 103

第三章 主体意识：公民意识的内在性之维 / 110

- 一、两种前现代意义的“身份意识” / 110
- 二、人的“主体化”与主体意识 / 124
- 三、当代中国公民主体意识的四个向度 / 131

第四章 公共意识：公民意识的社会性之维 / 186

- 一、城市化进程中的“市民—公民”意识及其变革 / 186
- 二、公—私关系、公共性与公共意识 / 209
- 三、陌生化境遇的公民公共意识 / 225

第五章 参与意识：公民意识的实践性之维 / 245

- 一、现代犬儒主义与“犬儒文化” / 245
- 二、人的实践本质、参与性与积极公民 / 251
- 三、公民参与意识的三个基点 / 261

第六章 理性·精神·人格：公民意识教育的价值指向 / 273

- 一、建构真理、情理、合理相统一的公民理性 / 273
- 二、涵养个性、群性、类性相统一的公民精神 / 280
- 三、塑造自主、自为、自美相统一的公民人格 / 283

第七章 公共性生产：公民意识提升的社会机制 / 288

- 一、利益博弈与公共利益的保障 / 289
- 二、社会权力及其公共性的维护 / 295
- 三、文化多样性与“公民文化”建设 / 305
- 四、生活世界的创造与公共生活空间的拓展 / 311

参考文献 / 323

主题索引 / 326

后 记 / 327

# 引 言

---

历史地看，我国公民意识教育起步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19 世纪末，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1854—1921）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救国思想，并翻译出版了一系列西方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如《天演论》《原富》《法意》《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等，被誉为“西学第一人”，倡导自由、平等、独立、民主、自治、富强、创新等新的国民意识，这可谓中国公民意识教育的萌芽。20 世纪初，康有为（1858—1927）、梁启超（1873—1929）发表大量文章传播新思想。1902 年，康有为在《新民丛报》发表《公民自治篇》，提出“公民”概念，主张在中国建立公民制度，强调“立公民”是变法的第一要务。1902 年至 1906 年间，梁启超在《新民丛报》连续发表《新民说》，提出“新民”概念，强调公德、国家思想、进取冒险、权利、自由、自治、进步、自尊、合群、生利分利、毅力、义务、尚武、私德、民气、政治能力等公民意识要素。这可谓中国公民意识教育的初步自觉。

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皇权专制制度。革命胜利后，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颁布实施《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和其他一系列法规政令。其中，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在民，全体国民一律平等，依法享有选举、参政、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等各项权利，从而为中国公民意识教育创造了初步的政治的、法律的和社会的条件。以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蔡元培（1868—1940）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借鉴西方教育理论，提出公民意识教育思想。1912年7月，蔡元培主持召开中央教育会议。他强调：

当民国成立之始，而教育家欲尽此任务，不外乎五项主义：即国民教育、实利主义、公民道德、世界观、美育是也。五者以公民教育为中坚。<sup>①</sup>

蔡元培所说的“公民道德”，主要指法国大革命所标榜的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等理念。蔡元培把“自由”“平等”“博爱”这三个理念与中国传统道德中的“义”“恕”“仁”等同起来。<sup>②</sup>同年9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门按照蔡元培的这一教育理念，先后颁布实施《普通教育暂行办法》《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等法令。这可谓我国公民意识教育第一次进入国家政策层面，在制度方面得以实施。当时，有人在《教育杂志》大声疾呼：“共和立宪之国民，果当以如何方法以养成之乎？则余敢直接解答曰：‘非实施公民教育不可’，‘我知根本方针，舍公民教育，决无有当者也’。”<sup>③</sup>1913年，上海群益书社翻译出版了《美

---

<sup>①</sup> 欧阳哲生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蔡元培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82页。

<sup>②</sup> 欧阳哲生编：《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蔡元培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9页。

<sup>③</sup> 转引自檀传宝等：《公民教育引论——国际经验、历史变迁与中国公民教育的选择》，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30页。

国公民学》。这是我国最早引进的公民意识教育读本。1917年1月，商务印书馆推出刘大绅编、教育部门审定的共和国教科书《公民须知》，供国民学校修身科学生使用。这是最早以“公民”命名的初级教科书。1919年，全国教育联合会第五届年会发出的“编写公民教材案”通函，提出凡是国民都应具有公民知识，因此应当将包括公民知识、公民常识、公民应负责任的内容纳入公民教材，这些提议推进了我国公民意识教育的进一步发展。1923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制定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公民科取代修身科正式进入国家教育的课程体系。这是中国近代第一次由国家主导，试图通过学校教育造就现代公民的尝试，可谓中国公民教育课程化的开端。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熊子容编写的《公民教育》。这是中国人编辑出版的最早的公民教育教材。<sup>①</sup>此后，商务印书馆在不同时期曾出版了多种公民教科书。

20世纪20—30年代，在陶行知（1891—1946）、晏阳初（1890—1990）、梁漱溟（1893—1988）等人的努力下，我国公民意识教育一度在实践中得以积极展开和推进。陶行知组织和领导“大众教育”运动。所谓大众教育，就是广大群众的教育，是真正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教育。陶行知强调，要培养“自主、自立、自动的共和国民”，使他们养成以自由、平等、民胞为信条的“共和之精神”。<sup>②</sup>晏阳初大力倡导平民教育，认为平民教育要以识文断字教育为起点，而公民教育则是平民教育的目的和核心。他认为人人都有做公民的资格，都有接受公民教育的权利，强调开展“平民的公民教育”“民众的公民教育”，认为“教育的正当目的，不仅是养成良好的个人，更是养成健全的公民”。<sup>③</sup>晏

<sup>①</sup> 尚红娟：《台湾地区公民教育发展中“文化认同”变迁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9页。

<sup>②</sup> 胡晓风等编：《陶行知教育文集》，四川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sup>③</sup>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73页。

阳初把培养公民意识作为平民教育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他提出“四大教育”的构想，即以文艺教育攻“愚”，培养知识力；以生计教育攻“贫”，培养生活力；以卫生教育攻“弱”，培养强健力；以公民教育攻“私”，培养团结力。这四种教育中，公民教育是根本的根本，因为公民教育涉及人与人的关系问题，旨在使人们懂得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发扬他们的公共心。<sup>①</sup> 晏阳初强调：

平民的公民教育，其最大最要的目的有二：（一）在一切社会的基础上，培养民众的团结力、公共心，期望受过平民教育的人，无论处任何团体，皆能努力成为一个忠实而有效率的分子；（二）在人类普遍固有的良心上，发达民众的判断力、正义心，期望受过平民教育的人，无论对何种事体，皆能有自决自信、公是公非的主张，这是必要的根本的精神。<sup>②</sup>

梁漱溟则从乡村建设的角度出发，认为乡村既是中国“国命”的核心，也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前提和本质，还是复兴中国文化的阵地和依托。因此，梁漱溟极力倡导并积极开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教育运动。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互为依托，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乡村建设以乡村教育为手段和方法，乡村教育则以乡村建设为目的和内容。

总的来看，20世纪上半叶的公民意识教育主要涉及个人修养和公民品行等，后来扩展到强调政党意识、经济社会问题、国际关系等方面。当时的公民意识教育取得了较好效果，很多受过公民意识教育的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都较强。

---

①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60—164、239—262页。

②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38页。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公民意识教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在文化教育政策方面提出了新的见解，其中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团结和教育人民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第一次提出了具体的社会主义国民公德意识，并以此为依据在全国广泛开展“五爱”教育活动。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设立并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这为公民身份的确认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使公民意识教育具备了法制上的前提条件。随后，1958年9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要在全国所有学校中培养教师和学生的“五种观点”，即“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群众观点和集体观点（同个人主义观点进行斗争），劳动观点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的观点（同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主张劳心劳力分离的观点进行斗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进行斗争）”。<sup>①</sup>但由于受极左思潮等因素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年间的公民意识教育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

---

<sup>①</sup>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编：《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大众文化以及世俗生活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更高和更为深刻的要求,公民意识教育日益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共识和大众实践,公民意识教育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提出,要“养成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同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宪法和公民权利、公民义务、公民道德的教育”。1985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决定在初中开设公民课,并组织编写了公民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但由于种种原因,公民课程计划未能如愿实施。1986年9月,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并强调指出,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培养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1995年2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中学德育大纲》,明确规定了中学德育工作的最基本任务,就是要切实增强对全体学生的公民教育,以培养他们成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公民。《中学教育大纲》拓展了德育的内容,把公民教育作为学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强调公民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同时,着重要求培养公民的责任感与义务感。1996年10月,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再次重申,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要求之一;强调要显著提高以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教育水平、民主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公民素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

进入21世纪后,公民意识教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党和政府的

高度重视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0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确认了社会主义公民道德意识及其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就在于要通过不断深化和拓展公民道德建设，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2003年9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决定，每年9月20日（2001年9月20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日）为“公民道德宣传日”。2004年9月，中宣部、中国伦理学会等主办“首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发表《首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宣言》。其中提出，不论士农工商，不论男女老幼，不论职位高低，人就是公民，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根本，每个人都有责任、有义务、有力量、有条件为公民道德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首次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提出：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sup>①</sup>

报告将公民意识教育的重要性提到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强调公民意识教育是“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内容，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体社会成员政治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础性环节，凸显了公民意识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在当代中国日益重要的社会地位和意义。2010年5月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确认我国德育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主题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

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

<sup>①</sup>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910页。

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sup>①</sup>

### 三

20世纪中后期以来，公民意识及其教育成为国内外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外对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有关公民身份、公民文化、公民德性等问题的探讨上。英国社会学家 T.H. 马歇尔 (1893—1981) 发表《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1949) 等论著，提出一种基于公民身份的现代公民权利意识三要素理论，这三个要素分别是民事的要素、政治的要素和社会的要素。民事的要素由个人自由所必需的权利组成，包括人身自由，言论、思想和信仰自由，拥有财产和订立有效契约的权利以及司法权利；政治的要素是公民作为政治权力实体的成员或这个实体的选举者，参与行使政治权力的权利；社会的要素是从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sup>②</sup> 美国学者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特和西德尼·维巴出版《公民文化》(1963)、《重访公民文化》(1980) 等论著，提出村民型、臣民型、参与型态度混合构成与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公民文化，凸显了公民意识之于民主政治的价值和意义。

美国学者汉娜·阿伦特 (1906—1975) 和约翰·罗尔斯 (1921—2002)、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 (1929— ) 等，提出一种基于公共领域论、正义论、交往理性论的公民公共意识学说。汉娜·阿伦特在《人的境况》(1958) 等著作中，通过对劳动、工作与行动及其关系的阐

<sup>①</sup>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69 页。

<sup>②</sup> [英] T.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载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8 页。

释,揭示了“公共领域”成长中的公民公共意识问题。罗尔斯在《正义论》(1963)、《政治自由主义》(1993)、《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2001)等论著中,提出公共理性、重叠共识等理念。哈贝马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1976)、《交往行为理论》(1981)、《包容他人》(1996)等著作中,针对传统理性观的内在缺陷,提出汲取马克思交往思想,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交往理性、主体间性等思想,揭示了公民公共意识的形成机制。美国伦理学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1929— )在《德性之后》(1981)、《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1988)等论著中,提出一种基于德性论的社群主义公民美德意识构想,强调忠信、勇敢、奉献、友谊、博爱、宽容、公正、爱国等公民美德及其在现代社会的价值和意义。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普特南(1941— )等,提出一种基于社会资本论的公民参与意识理论。西方马克思主义阶级意识、市民社会理论、文化领导权、社会批判理论等,都涉及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其中,日本、韩国等东亚各国学者持续关注公民意识尤其是公民公共意识问题,日本成立“公共哲学共同研究会”,定期举办“公共哲学京都论坛”,出版《公共哲学》系列丛书。

欧美学者的研究主要沿着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两条思路展开,他们不仅仅关注自由、平等、人权、公正等传统公民意识要素,还探讨了现代性意义下的公民身份意识、参与意识、权责意识、生态意识和全球意识等,提出诸多可行的公民意识教育设想和方案。这些成果给我国学界探索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提供了诸多有益借鉴。但是,欧美学者持有强烈“西方中心论”倾向,企图把西方式公民意识作为一种“普世价值”推广到全球,贬低、拒斥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思想资源,这是我们必须警惕和批判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持续关注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国内有关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的研究,呈现多学科介入、多角度切入、多

层面深入的格局，主要沿三条路径展开：一是引介国外公民意识教育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并探索其在中国的运用。如由肖滨、郭忠华编译出版“西方公民理论书系”十余种（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版）；郭台辉、余慧元编译出版《历史中的公民概念》（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等。二是反思中国近代公民意识及其教育思想。如陈永森的《告别臣民的尝试——清末民初的公民意识与公民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和杨贞德的《转向自我：近代中国政治思想上的个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梳理了中国近代公民意识从整体性到个体性再到阶级性的发展轨迹。三是开拓公民意识及其教育研究的问题领域。如蒋笃运等编写的《公民意识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沈明明等编写的《中国公民意识调查数据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何齐宗等编写的《青少年公民意识教育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章秀英的《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陈联俊的《网络社会青年公民意识的发生与引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郭忠华的《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等，这些成果分别探究了我国公民意识教育的内涵、性质、功能、内容及途径，以及公民意识教育进程中面临的问题、根源及对策，特定群体公民意识教育等问题，提出诸多新观点，形成了较为浓厚的学术氛围。

综观国内有关公民意识及其教育问题的研究，仍存在三个突出问题：一是理论基础有待夯实。对西方思想资源的路径依赖、过度移植和超时空解读，对马克思主义公民意识教育思想深入系统研究的不足，导致研究的理论基础偏颇，存在“非意识形态化”倾向。二是研究方法有待完善。建构主义等方法为主导，偏于公民意识的逻辑—理论分析，疏于公民意识的历史—实践考察。西方理论范式和方法盛行，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介入不够。三是理论内容有待深化。偏于演绎“公民意识应是什